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7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王蜜蜜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參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參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